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5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
|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7 |
| 重選退任董事 | 8 |
| 責任聲明 | 8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推薦建議 | 9 |
|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按百慕達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所獲得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會動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之通函所詳述)，股本重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僅供識別

釋 義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 (i)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其時被借調以為彼等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或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或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有關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有關授權起所購回之股份(如有)數目) |

釋 義

| | | |
|-----------|---|---|
| 「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對948,857,16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供股章程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經不時更新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最多可達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宏安」 | 指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32%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 「宏安集團」 | 指 | 宏安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議見收購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尋求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僅供識別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列載之規定，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可持續向入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更新及批准，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不超過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的購股權，即632,571,445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經更新授權」），且其後因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生效而調整至31,628,572份購股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使用或更新二零一五年經更新授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緊隨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16,285,722股大幅上升至1,265,142,888股。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並將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逾此30%之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獲「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多於31,628,572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因此，董事認為，為透過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所作貢獻及源源不斷之付出，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以令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65,142,88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為126,514,288股股份。鑑於上述內容，董事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b) 宏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宏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63,257,14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合共31,628,57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六年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六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及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提呈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5,142,888股。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253,028,577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126,514,28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清河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曹永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彼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獨立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儘管如此，基於曹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並無涉及本集團任何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本公司相信曹先生可對本集團事務表達獨立意見及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清河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之簡歷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額外候選人之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

董事會函件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5,142,888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39,170份。倘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39,17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514,288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65,182,058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6,518,205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行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宏安集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32%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七月 | 0.779A | 0.501A |
| 八月 | 0.528A | 0.425A |
| 九月 | 0.490 | 0.385 |
| 十月 | 0.445 | 0.380 |
| 十一月 | 0.450 | 0.395 |
| 十二月 | 0.415 | 0.365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380 | 0.355 |
| 二月 | 0.375 | 0.350 |
| 三月 | 0.425 | 0.355 |
| 四月 | 0.405 | 0.360 |
| 五月 | 0.385 | 0.360 |
| 六月 | 0.420 | 0.365 |
|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00 | 0.365 |

A: 有關價格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作出調整。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合資格重選之鄧清河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SBS，太平紳士，55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宏安之主席。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獲委任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全國常務委員兼召集人，以及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兼社會事務主席。彼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

根據本公司與鄧清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獲年薪約12,000,000港元及有權獲得每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3%之表現花紅。有關袍金經參考彼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鄧先生的任期，受到公司細則條文所訂於其後任何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鄧清河先生透過彼本身實益持有股權、彼配偶於宏安之股權、一間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股權及彼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視作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宏安合共9,984,356,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宏安股份約51.76%，故彼亦被當作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宏安被當作於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649,322,94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清河先生被視作於宏安持有之649,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宏安51.76%權益，而宏安繼而持有649,322,940股股份，佔本公司51.32%權益。因此，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而言，鄧清河先生被視為於宏安持有的649,322,9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13.51(2)條(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永牟先生，76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曾分別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曾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現亦為廣西玉林市政協第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廣西玉林同鄉聯誼會永遠會長及香港至德總會永遠會長。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之條款，曹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40,000港元。曹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曹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第13.51(2)條(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家暉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3)、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此等皆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李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60,000港元。李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李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第13.51(2)條(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或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行使所有該等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使新計劃上限生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額，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背頁或分開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